臺南市113學年度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柒、受輔對象：

一、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之學生。

二、 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此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課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一、 現職教師

二、 大專學生

三、 其他人員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六～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以未通過科目進行混齡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及英語。

四、實施時間：課後16時至17時30分。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之狀況進行授課。

六、實施範圍：以學生落後之狀況進行授課。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學習扶助教學教師訂定獎勵辦法，對於表現優良學生，將給予獎賞。

拾壹、獎勵措施：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約新臺幣16480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 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及時施以學習扶

助，弭平學歷落差。

二、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課業扶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三、 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四、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	主任	校長
教師兼代教導主任 李嘉泰	教師兼代教導主任 李嘉泰	文和實小校長 楊易蕙